

萨摩亚公司注册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文所述萨摩亚公司，特指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 (Samoa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注册的国际公司。这类型公司通常也被称为离岸公司、国际商业公司或免税公司。

本所办理萨摩亚公司注册的费用为 1,150 美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首年注册代理和注册办事处服务，以及向萨摩亚政府支付的申请成立公司的规费。简而言之，上述费用已涵盖了成立萨摩亚公司的所有手续。

就办理注册萨摩亚公司而言，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拟作为股东（成员）及董事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公司注册证书、以及该等人士的住址证明文件，例如水电费单及电话费单等。另外，客户也需要提供拟注册公司之架构相关的材料，例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金额等。

一般情况下，萨摩亚公司注册程序可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然而，客户应额外预留 3 至 4 个工作日供本所制作公司章程及印章。

根据客户要求，本所可以协助客户为其萨摩亚公司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开立公司银行账户，费用为 850 美元起。该费用已包括一套按照开立银行账户要求而准备的香港执业会计师认证公司的文件。但是，本所服务仅限于提供协助开立银行之服务，并不能保证成功开设银行账户。

本所注册费用未包括申请特殊许可或牌照。如有需要，本所可以提供申请特殊许可或牌照的服务，费用将另行报价。

本报价仅供参考，最终报价以本所专业顾问提供之报价为准。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萨摩亚公司注册费用

本所代理于萨摩亚 (Samoa) 注册一家名义资本为 100 万美元 (分为 100 万股, 每股一美元)、并采用标准公司章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是 1,150 美元。

本所的服务费用具体包含以下服务:

- 1、 解答客户关于注册及维护一家萨摩亚国际公司的各项问题;
- 2、 办理“客户尽职调查”, 包括核实股东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公司名称查重及预留;
- 4、 编制及提交萨摩亚公司注册申请文件
- 5、 缴纳首年政府牌照费 (注册登记费)
- 6、 提供首年公司注册地址 (由本公司于萨摩亚的合作伙伴提供)
- 7、 提供首年公司注册代理 (由本公司于萨摩亚的合作伙伴提供)
- 8、 公司套装一个, 含公司章程、董事委任文件和公章等

备注:

- (1) 上述费用只包含不多于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
- (2) 萨摩亚有现成公司 (即空壳公司) 可供购买, 费用与全新注册公司相同。
- (3) 可以注册中文公司名称。如新公司或者拟购买的现成公司含有中文名称, 则需额外支付 260 美元的费用。
- (4) 上述费用不包括文件快递费用, 快递费用实报实销。

二、额外服务 (可选)

编号	服务	费用 (美元)
1	公司中文名称	260
2	香港通讯、新加坡邮寄地址 (注 1)	480
3	董事在职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注 2)	300
4	良好存续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注 3)	300
5	香港执业会计师发出的核证文件(每份) (注 4)	50
6	银行转介服务 (注 5)	850 起
7	公司文件公证服务 (注 6)	待定

备注:

- (1) 除非另有指示, 否则本所会每个月一次扫描并电邮信函至客户指定的电邮信箱或邮寄至客户指定地址。如邮寄, 邮资实报实销。
- (2) 于公司注册成立后, 立即向萨摩亚的注册代理申请一份【现任董事在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或称注册代理证明书 (Registered Agent's Certificate)。该证明文件罗列了一家萨摩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现任董事的名称、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当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开设银行帐户时, 可能需出示该份文件。
- (3) 一家公司的完好存续证明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一般是由该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在某些国家或地区, 该证明文件也被称为状态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Status) 或存在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Existence)。该证明文件用于确认该证明文件所述公司在签发地合法注册成立并可在注册地经营业务。简而言之, 一家公司的完好存续证明可以证明该公司在注册地合法注册成立, 已经根据该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各项申报表及及时缴纳了各项登记费, 并且该可以可以在注册地经营各项业务。
- (4) 客户在办理银行开户时, 银行可能会要求公司提供一份经由会计师认证的公司注册文件。如果客户委托本所办理银行开户, 则本所的银行开户介绍费已经包含此会计师认证文件一套。
- (5) 由本所提供协助, 为客户的萨摩亚公司在开设一个公司帐户。如果客户所选银行位于离岸公司注册地, 例如毛里求斯或贝里斯, 则一般可以远程开户。如属其他银行, 则银行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必须安排所有授权签字人, 以及大多数董事 (在某些情况下, 甚至要求全部董事及股东) 亲自到银行进行开户面谈。本所的银行帐户开设服务仅限于提供协助, 包括编制部分开户所需文件、初步审查客户提供的开户材料、为您与银行预约面谈, 及转寄银行函件及密码器等。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公司的开户申请。如果开户不成功, 启源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会退回任何就协助开户收取的服务费用。
- (6) 如有需要, 启源可以安排国际公证律师或各国驻萨摩亚大使馆认证及公证客户的萨摩亚公司的登记文件。详细请与启源的专业顾问联系垂询。

三、 付款时间及方式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来，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麻烦客户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PAYPAL（信用卡）。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

四、 注册维京群岛公司所需材料

就注册萨摩亚国际公司而言，客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每位股东及董事的护照影本以及最近 3 个月内发出之住址证明（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或银行对帐单等）；若股东及/或董事是另一公司，则需提供该公司的注册文件，包括注册证书、最新的董事名册、最新的股东名册以及最终受益人之名册，以及每名持有该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及住址证明文件；
- 2、 如股东并非权益所有人，则需同时提供萨摩亚公司最终权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如股东或董事是另一法人，一份由公司董事签署核实、清楚显示拟注册之萨摩亚公司与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之关系之集团架构图；
- 4、 填写及签署完成之公司注册表格（由本所提供）；
- 5、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萨摩亚公司股东（最终权益所有人）及董事身份及住址证明文件必须由本所职员、执业会计师、律师或公证机构核证。若客户需要本所职员提供此项服务，请透过视频或亲临本所任何一间办事处办理文件的验证。

如非经由本所核证，请在核证文件上注明核证人员的全名、详细地址、专业资格、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如果上述身份及住址证明文件非以英文编制，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人员准备的英文翻译本。

五、 萨摩亚公司注册程序及时间

在一般情况下，本所可以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萨摩亚公司注册手续。具体时序如下表所列：

程序	描述	日数
1	客户确认委托本所办理萨摩亚公司注册事宜时；启源开具账单给客户。	客户计划
2	客户透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提供第四节中所提及的文件及资料给予本所，同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客户计划
3	客户安排由本所或其他指定人士核证股东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客户计划
4	本所进行萨摩亚公司的名称的查重。	1
5	本所安排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文件予萨摩亚公司注册处。	1
6	萨摩亚公司注册处发出公司注册证书。	2
7	本所编制相关公司文件（启动文件）给予客户安排签署。	1
8	客户透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回传签署的文件予本所。	客户计划
9	快递公司套装给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也可以亲自到本所的任何一个办事处领取公司套装。	1

六、 注册后客户可得到之文件

公司注册成立后，本所会移交下述文件给客户，以证明公司已经完成注册：

- 1、 公司注册证书；
- 2、 三本公司章程；
- 3、 首任董事委任书、首次董事书面决议案、股东和董事登记册及其它法定记录册；
- 4、 已发行之股票；
- 5、 一个签名印及一枚钢印。

七、 萨摩亚公司的年审费用

萨摩亚公司注册成立后第二年起每年的维护（年审）费用是 950 美元（适用注册资本不多于 100 万美元）。每年的维护费用主要包括当年政府牌照费、当年注册代理费、当年法定注册地址及注册代理服务年费。

公司必须于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缴纳下一年度的年度牌照费。逾期缴纳年审费用会被罚款或被撤销注册。本所会于年审费用缴费期限的两个月之前，即每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以电邮发出缴纳下一年度年审费用之通知。如果客户没有在该日期后收到本所的年审通知，烦请主动与启源的顾问联系。

本所会发送年审通知至客户指定的电邮信箱。如果客户的电邮信箱发生变动，烦请客户在变动发生后的 2 个星期之内通知本所。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KAIZEN 啓源